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許翠鑾即鼎鉉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

被上訴人 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再按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6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
02 11年7月6日委任王家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3 有民事上訴狀及委任書可稽。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委任之王
04 家鈺律師具相關法律專業知識，且為其於第二審委任之律
05 師，參以上訴人於第二審係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應明瞭本件
06 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與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均與第二審相同
07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,095元，自得按該金額核計第三審
08 裁判費35,358元並依法繳納。況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教示欄
09 已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0 費」等語。惟上訴人於111年7月6日具狀上訴後，迄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，依上
12 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上訴人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
13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16 工程法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8 法 官 郭宜芳

19 法 官 謝雨真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2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王佳穎